**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0866/02

采 购 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80866/02

2.项目名称：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第2包：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0 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2 | 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 60 | 1项 | 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向本市居民发布采购人提供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5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京城机电大厦16层1610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联系方式： 杨老师 010-55573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方式： 黄春雪、郝金良、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010-87945198-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春雪、郝金良、周志成、刘岳、钱大鹏

电 话： 010-8794519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2 | 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0元；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账号：/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有，具体情形：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3.4.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专人送达或邮寄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九部 ；联系电话： 黄春雪010-87945198-61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1801。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金额M（万元） | 费率 |
| 1 | M≤100 | 1.20% |
| 2 | 100＜M≤500 | 0.64% |
| 3 | 500＜M≤1000 | 0.36% |
| 4 | 1000＜M≤5000 | 0.20% |
| 5 | 5000＜M≤10000 | 0.08% |
| 6 | 10000＜M≤100000 | 0.04% |
| 7 | 100000≤M | 0.008% |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上述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缴纳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参与协商的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 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响应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或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4.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3.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的。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 协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 协商程序
	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允许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不允许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印件 | 允许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不允许 |
| 5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授权委托书 |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允许 |
|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不允许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不允许 |
|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允许 |
|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允许 |
|  | 进口产品(如有) |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报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是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所报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允许 |
|  | 公平竞争 |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商定合理价格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 报告违法行为
	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1项

**2、项目概况**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全市性安全提示信息的发布、反馈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为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能力，本项目拟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形式向市民及时、准确播发权威、可靠的安全提示性信息，不断提高安全提示性信息公众覆盖面、精准度，进而强化安全提示性信息发布对全市防灾减灾工作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2、付款方式：采购人应在合同履约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第一次向供应商支付50%的费用，即： XX (小写）元，(大写：XX 元整）。采购人应在合同履行满4个月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向供应商支付30%的费用，即：XX 元(大写： XX 元整）。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剩余20%的费用，即：XX元(大写：XX元整）。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向本市居民发布采购人提供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内容

（1）供应商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向本市居民发布采购人提供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以下简称“信息”）。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城市电视相关工作系统与市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服务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确保及时、准确向本市居民发布信息。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信息的靶向精准发布需求，科学配置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实现面向受影响区域人群的信息精准发布服务。

（4）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全时值守信息发布服务保障。

2.2服务要求

为做好信息发布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服务：

1. 在接收到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的编辑、审核、推送等工作，60分钟内反馈发布截图。
2. 提供不少于15条的信息发布服务，且每条信息通过户外大屏（不少于8处9块）、楼宇电视（不少于5000台）、移动电视（不少于20000台）播发，最大限度覆盖北京地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
3. 提前制作并审核通过各种信息模版（需报采购人备案同意）。

**3、验收标准**

3.1验收时间：为了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需于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验收材料，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验收材料（一式5份，装订并加盖公章）。

3.2验收内容及标准：

①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三条第2项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情况(发布信息数量、发布截图、相关数据及分析)、信息播发率(中标供应商发布信息数量/采购人要求发布信息数量x100%)、信息发布及时率、信息发布准确率等。

②根据采购人预警履职相关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为采购人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并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等内容。

③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且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确认为验收合格。

3.3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结合公众参与的方式）完成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专家费由采购人承担。

**4、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4.2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城市电视信息发布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项目负责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10-55573923

乙方：XX

地址：XX

项目负责人：XX

联系电话：X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乙方为甲方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播发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服务事项

1.乙方通过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户外媒体平台以图文全屏展示方式向本市居民发布甲方提供的重要安全提示性信息（以下简称“信息”）。

2.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成城市电视相关工作系统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端口维护和运维服务等工作，保障平台平稳运行，确保及时、准确向本市居民发布信息。

3.乙方应根据甲方对信息的靶向精准发布需求，科学配置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实现面向受影响区域人群的信息精准发布服务。

4.乙方提供7\*24小时全时值守信息发布服务保障。

（二）服务需求

为做好信息发布服务，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在接收到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的编辑、审核、推送等工作，60分钟内反馈发布截图。

2.提供不少于15条的信息发布服务，且每条信息通过户外大屏（不少于8处9块）、楼宇电视（不少于5000台）、移动电视（不少于20000台）播发，最大限度覆盖北京地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等人员密集场所。

3.以单张图片形式播发信息，每天播放60次，每次时长不少于15秒。多条信息齐发时，采用3张图片组合形式同步发布，每次播发时长不少于15秒。

4.提前制作并审核通过各种信息模版（需报采购人备案同意）。

二、合同期限及验收要求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止。

（二）验收要求

为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需于合同履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电子版验收材料，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验收材料（一式5份，装订并加盖公章）。

验收内容应符合本合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第四条第（6）项规定。验收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情况（发布信息数量、发布截图、相关数据及分析）、信息播发率（乙方发布信息数量/甲方要求发布信息数量×100%）、信息发布及时率、信息发布准确率等。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且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确认为验收合格。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结合公众参与的方式）完成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验收，验收专家费由采购人承担。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XX 元（大写： XX 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XX

地址：XX

纳税识别号：XX

开户行：XX

账 号：XX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针对多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如服务费用不足，甲方应予补足。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XX

单位税号：XX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合同履约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第一次向乙方支付50%的费用，即： XX (小写）元，(大写：XX 元整）。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满4个月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第二次向乙方支付30%的费用，即：XX 元(大写： XX 元整）。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剩余20%的费用，即：XX元(大写：XX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授权乙方在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以图文方式播发信息。乙方有权审查信息格式、内容和展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及不符合乙方播出条件的信息格式，乙方应提醒甲方做出修改。如因甲方修改原因导致信息未播、迟播、停播等，由甲方承担责任。双方均保证信息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

2.乙方只能接收和播发由甲方通过指定渠道发送过来的信息。如因乙方独立制作信息超出了甲方授权或许可范围并造成被相关部门处罚等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自行修改甲方提供的信息，如因乙方自行修改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或错误播放信息内容（错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甲方应按照户外大屏、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信息播发相关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信息素材。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容完成信息编辑、审核、发布、反馈等工作。甲乙双方应明确对接人及对接方式。

4.乙方需按时播出甲方信息，不得漏播、错播、延播，如乙方出现漏播、错播、延播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具有保密性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根据甲方预警履职相关要求的内容，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为甲方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并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等内容。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授予乙方的网络广告发布权即终止，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进行广告、信息的发布。

4.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未能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第5个工作日起，每逾期一日，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

4.如乙方在招标需求前提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工作，每发生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

5.如果甲、乙任意一方无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补偿另一方已履行工作及开支的或所造成经济损失的，合同违约方须承担补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服务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如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信息未依约播出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予以补播。乙方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果因乙方临时转播重大活动、重大会议而导致信息播出时间顺延或取消，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若因政府相关政策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项下播出平台关闭、拆除。则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执行的信息发布服务费。若因业主方原因导致媒体平台无法继续播出，乙方将和甲方协商使用替代屏作为补充并继续合作。

5.在此不可抗拒因素消除之后，如在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廉洁承诺条款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合同）双方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3.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4.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九、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

1.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包括附件)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将严格保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对方素材、内容、销售、成本和其他未公布的财政信息、产品、设计规划、营销数据资料以及资质证照等信息。

2.针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3.本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4.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5.保密义务为永久。本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和撤销而失效。

十一、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得以书面方式为之并应由双方按本合同的签署方式有效签署后方为有效。

3.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行使该权利。

4.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证实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权威媒体的报道。因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赔偿。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解除后，双方可诚信地协商是否需要以及如何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 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 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无偏离 ”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或“ 内资 ”。